

TAIWAN MEDICAL LAW FORUM 2021

2021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

2021年5月9日(日)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共同主辦

台北市律師公會
台北市基層醫療與政策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中華基層藥師公會
台灣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台灣中華基層醫師公會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目 錄

1	聯合開幕式	5
2	專題演講：健康保險	14
3	專題演講：再生醫療	22
4	午餐演講：事前防治醫療糾紛與醫師責任險之重要性	32
5	模擬法庭：外科刑事案件	35
6	模擬法庭：眼科民事案件	50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論壇資訊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週日）上午 9:00 - 下午 5: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 研討會專題：

- 一、健保精進管理對醫師執業的影響
- 二、健保申報與診斷書開立的法律責任
- 三、再生醫療之最新發展
- 四、台灣再生醫療法案的真實需求
- 五、模擬法庭：外科刑事案件
- 六、模擬法庭：眼科民事案件

●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 主辦單位：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 共同主辦：

台北市醫師公會
台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

● 資助單位：

富邦產險 | 富邦行銷 正向的力量 / BMW 台北依德
家樂日倍果 木質第一品牌

會場資訊圖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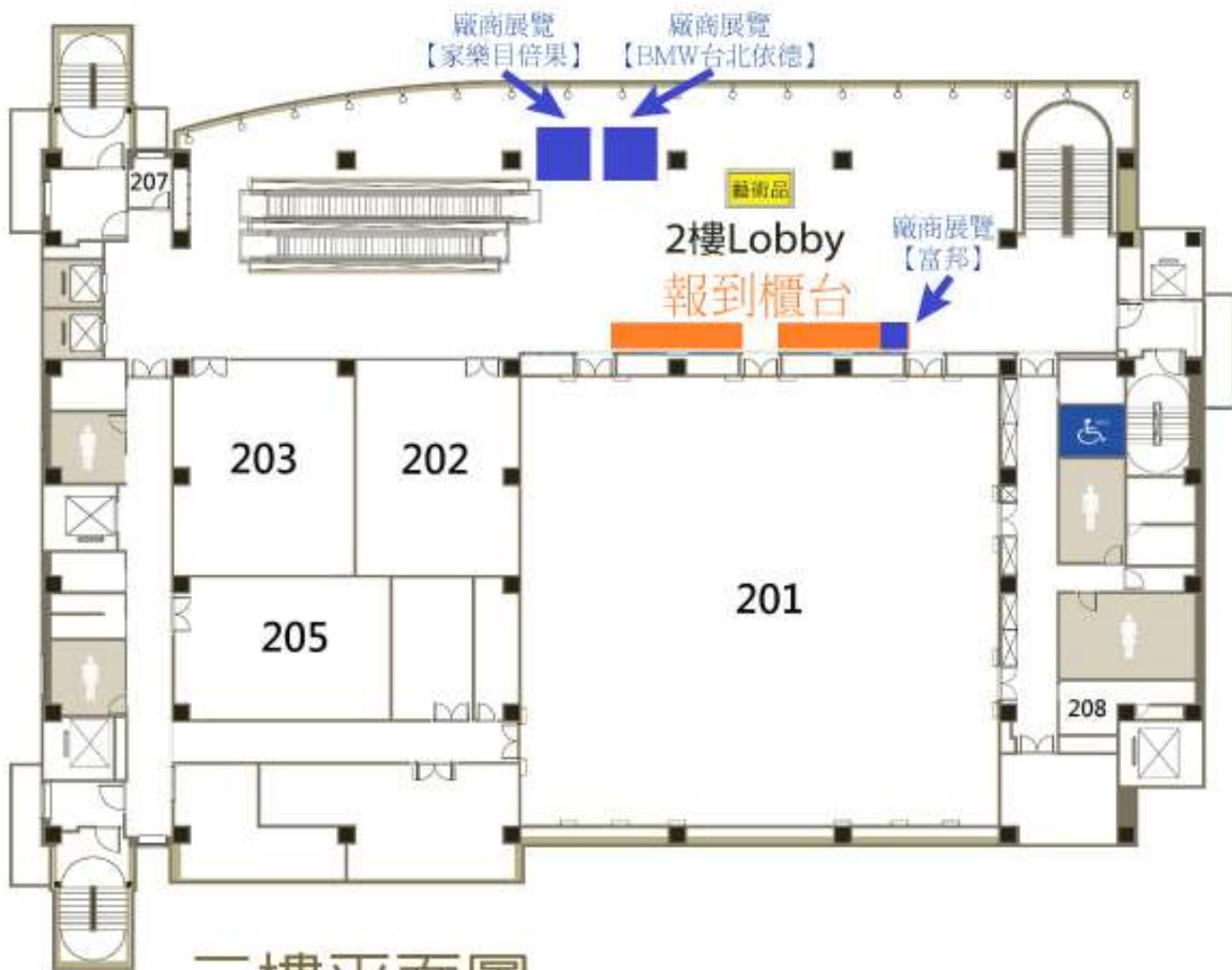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請參考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網站

<http://www.nthcc.com.tw/traffic/traffic01>



會場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上午場議程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座長
8:30-9:00	報到		
9:00-9:30	<u>開幕式 貴賓致詞</u>		
	陳時中部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立委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委員) 黃虹霞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 陳彥希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尤伯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王志嘉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名譽理事長)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 胡峰賓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大會合影		
專題演講 第一場	<u>主題演講：健康保險</u>		
	健保精進管理對醫師執業的影響	李伯璋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邱泰源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健保申報與診斷書開立的法律責任	鄭嘉欣律師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陳彥希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與談人：周賢章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胡峰賓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10:50-11:10	TEA BREAK		
專題演講 第二場	<u>主題演講：再生醫療</u>		
	再生醫療之最新發展	林泰元教授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理事長)	陳耀昌教授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創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再生醫療法案的真實需求	羅浚哲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劉越萍司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與談人：林建廷醫師 (台大癌醫血液腫瘤部兼任主治醫師) 與談人：張文偉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教授)		
12:30-13:00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18屆第2次會員大會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13:00-13:20	小憩		
午餐演講 13:20-14:00	事前防治醫療糾紛與醫師責任險的重要性	黃清濱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前理事長)	楊哲銘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前理事長)

下午場議程

時間	講題	模擬法庭演員	主持人/座長
模擬法庭 第一場 14:00-15:20	<u>模擬法庭：外科刑事案件</u>		
	主持人引言	法官：蔡晴羽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黃閔照醫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
	法官介紹案情	被告辯護人：王憲勳律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法律顧問)	
	模擬法庭演繹	被告醫師：陳旭照醫師 (馬偕醫院神經外科主任)	
	講評人講評	檢察官：張寧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尤伯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綜合討論	告訴人：莊巧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講評人：林應然醫師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	
		講評人：黃紋綦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20-15:40	TEA BREAK		
模擬法庭 第二場 15:40-17:00	<u>模擬法庭：眼科民事案件</u>		
	主持人引言	法官：蕭蒼澤律師 (臺灣夢想家園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建同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理事長)
	法官介紹案情	被告訴訟代理人：方南山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模擬法庭演繹	被告醫師：謝嘉娟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講評人講評	原告訴訟代理人：楊進銘律師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何愛文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綜合討論	原告/受害者：陳明煥律師 (明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講評人：吳孟憲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理事)	
		講評人：杜俊謙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副主委)	

開幕式 貴賓致詞

9:00-9:30	陳時中部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立委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委員) 黃虹霞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 陳彥希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尤伯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王志嘉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名譽理事長)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 胡峰賓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執行董事)
-----------	---	---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陳時中部長



現任：

- 衛生福利部部長

學歷：

- 台北醫學院牙醫學士

經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屆至第 12 屆顧問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至 9 屆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6 屆理事長
-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第 12 屆理事長
-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顧問
-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邱泰源立委



現任：

- 立法院立法委員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 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教授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學歷：

- 東京大學醫學碩士

經歷：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門診部主任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
- 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黃虹霞大法官



現任：

- 司法院大法官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第八屆調解委員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實務教師
- 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 台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第八屆理事長
- 第一金(原建弘)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陳彥希律師



現任：

-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尤伯祥律師



現任：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委員

學歷：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 1 屆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第 10 屆第 1 任執行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常務監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5、27 屆常務理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6 屆祕書長
-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貴賓 簡介

姓名：王志嘉醫師



現任：

-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教學型主治醫師
- 國防醫學系副教授兼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 國防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CFD)教學資源組組長兼醫法倫小組組長
-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 18 屆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會召集委員

學歷：

- 台灣大學醫學士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博士
- 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 - 實務領域師資

經歷：

- 衛生福利部醫糾鑑定初鑑醫師.種子師資.醫審會專家
- 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
- 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委員.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常務理事兼醫學人文組召集委員
-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糾紛.醫政法制委員會委員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 17 屆理事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主持人 簡介

姓名：張朝凱醫師



現任：

- 台灣諾貝爾醫療機構執行長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 台灣白內障及屈光手術醫學會理事長
-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 台北市北京大學校友會會長

學歷：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公衛碩士
-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公衛學院醫管博士
-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台北地方法院醫療調解委員
- 台灣哈佛大學校友基金會董事
- 台灣北京大學 EMBA 校友會理事
- 台北醫學大學公衛系兼任助理教授
- 元培科技大學視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副召集委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00 - 09:30

聯合開幕式

主持人 簡介

姓名：胡峰賓律師



現任：

-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
-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常務理事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醫藥委員會聯絡董事
-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
- 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班
-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碩士
-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諮詢小組委員
- 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材共擬會議代表
- 台北市衛生局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委員會委員

主題演講：健康保險

專題演講 第一場 9:30-10:50	健保精進管理對醫師執業的影響	李伯璋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邱泰源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陳彥希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健保申報與診斷書開立的法律責任	鄭嘉欣律師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與談人：周賢章醫師（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胡峰賓律師（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30 - 10:5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座長 簡介

姓名：邱泰源立委



現任：

- 立法院立法委員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 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教授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學歷：

- 東京大學醫學碩士

經歷：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部主任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
- 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30 - 10:5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座長 簡介

姓名：陳彥希律師



現任：

-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09:30 - 10:0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演講人 簡介

姓名：李伯璋署長



現任：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 成功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科教授

學歷：

-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 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外科學研究員
- 日本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移植外科研究員

經歷：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
- 台灣移植醫學會理事長
-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院長
- 成功大學醫學院 外科學科教授
- 成大醫院外科主任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
-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訪問學者
- 日本癌症中心訪問學者

題目:健保精進管理對醫師執業的影響

摘要

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以來，至今已邁入第 26 年，如何開源與節流一直是全民健保面臨的課題與挑戰，近年來健保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健康存摺，並透過大數據分析，落實精準管理及查核成效，讓不當申報之費用回歸總額，提升點值，共創民眾與醫界雙贏的局面。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0:00 - 10:3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演講人 簡介

姓名：鄭嘉欣律師



現任：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士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經歷：

- 台灣板橋、新竹、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中信金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 博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處、仲裁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法官學院、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座
- 淡江大學商事法講師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法律顧問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0:30 - 10:5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與談人 簡介

姓名：周賢章醫師



現任：

- 周賢章耳鼻喉科診所負責醫師
-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糾紛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理事
- 台北市爭端解決研究協會理事
- 台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委員

學歷：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 銘傳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耳鼻喉科醫師
- 台北市醫師公會第 25 屆杏林獎
- 醫師公會全聯會健康傳播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 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員服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0:30 - 10:50

專題演講(一)：健康保險

與談人 簡介

姓名：胡峰賓律師



現任：

-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
-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常務理事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醫藥委員會聯絡董事
-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
- 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班
-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碩士
-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諮詢小組委員
- 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材共擬會議代表
- 台北市衛生局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委員會委員

主題演講：再生醫療

專題演講 第二場 11:10-12:30	再生醫療之最新發展	林泰元教授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理事長)	陳耀昌教授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創會名譽理事長) 劉越萍司長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司長)
	台灣再生醫療法案 的真實需求	羅浚恒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p>與談人：林建廷醫師（台灣大學癌醫血液腫瘤部兼任主治醫師） 與談人：張文瑋教授（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教授）</p>
12:30-13:00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18屆第2次會員大會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1:10 - 12:3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座長 簡介

姓名：陳耀昌教授



現任：

- 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創會理事長名譽理事長
- 亞洲細胞治療組織副主席

學歷：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科
- 美國芝加哥 Rush 大學血液學研究

經歷：

- 完成台灣第一例自體骨髓及異體骨髓移植
- 發起台灣第一次骨髓捐贈運動 為慈濟骨髓庫奠基
- 越南胡志明市血液及輸血醫院顧問 (助越南完成骨髓移植)
- 第三屆國大代表
- 亞太骨髓移植組織創會會長
- 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理事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幹細胞研究中心主任
- 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所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1:10 - 12:3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座長 簡介

姓名：劉越萍司長



現任：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學歷：

-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處長
- 台灣急診醫學會兒童急症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灣兒童健康聯盟秘書長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 衛生署台北區緊急應變中心副執行長
- 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中央辦公室副主任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副秘書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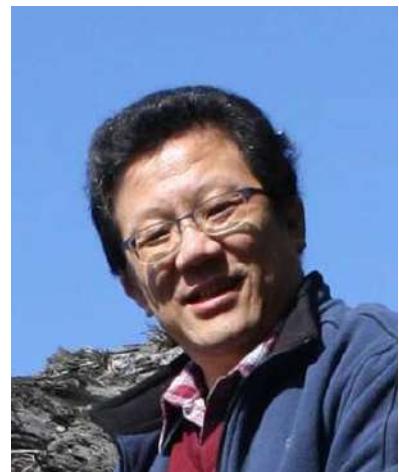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1:10 - 11:4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演講人 簡介

姓名：林泰元教授



現任及經歷：

- Committee Member, Regenerative Medicine Consultation Board, TFD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Taiwan (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再生醫學諮詢小組), 2020 to present.
- Committee Memb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Taiwan (衛福部 醫事司細胞治療特管辦法定價委員會), 2019 to present.
- Committee member, Asia Cellular Therapy Organization (ACTO) 2018 to present.
- President,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ll Therapy (TACT), 2020 to present.
- Secretary in General,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ll Therapy (TACT), 2014 to 2020.
- Secretary in General, The Pharmacological Society in Taiwan, 2020 to present.
- Member of Director Board, Taiwan Society for Stem Cells Research (TSSCR), 2012 to present.
- Member of Director Board, Formosan Association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015 to present.
- Member of Supervisor Board, Formosan Association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010 to 2015.
- Secretary in General, Taiwan Society for Stem Cells Research (TSSCR), 2009 to 2011.
- Postdoctoral Fellow: 2005-2006; Genomics Research Center,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Postdoctoral Fellow: 2003-2005;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Postdoctoral Fellow: 2000-2002;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學歷：

- Ph.D.: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Chemist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題目:再生醫療之最新發展

摘要

以細胞治療為核心的再生醫學被視為是針對人類有迫切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這類完全或幾乎沒有藥物能治療之疾病所提出的有效解決方法，隨著科技的進步，已有許多不同種類的細胞投入臨床試驗，甚至研發成為醫療商品，事實上利用細胞治療確實在某些疾病與患者身上產生極大的醫療效果，然而，現階段細胞治療產品都具有高度的異質性與複雜度，它們在本質以及治療的機轉上與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截然不同，因此，過去用來做藥效評估的方式已經不足以用來衡量細胞治療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評估治療機轉，所以，未來如何在法規與科學的合理性之要求下符合精準醫療的原則以達成疾病組織與器官的再生，這將是細胞治療的一大挑戰。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1:40 - 12:1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演講人 簡介

姓名：羅浚晅醫師



現任：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 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 公關委員會副召集委员
-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常務理事
- 行政院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 台北市政府衛生市政顧問

學歷：

- 台灣大學醫學士
- 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律智庫副執行長
- 新北市醫師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題目:台灣再生醫療法案的真實需求

摘要

近年來，「再生醫療」為迅速發展的新興專業領域，在各專業相輔相成、長久累積智慧心血之下，屢屢創造生技、醫療領域的重大突破。

再生醫療雖然對於急重難症的治療開闢了新的可能性，然而也必須注意，此一新興領域中相關知識、技術尚未臻成熟，因此再生醫療仍具有相當高度之風險性與不確定性。且接受再生醫療製品之治療往往須花費龐大費用，倘若遭遇無效醫療甚至在使用再生醫療製品後進一步出現不良反應，恐導致病人及其家庭蒙受健康與財產上之多重損失。

因此，再生醫療須以專法來規範，並尊重長期投入心血於再生醫療領域的各專業人員，避免其專業自主與法律地位受到不當削弱。相關法規及制度設計，更應有助於本土生技產業發展、協助其提升國際競爭力，使本土生技產業能夠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一、提高再生醫療製品法律地位、落實製品全生命週期管理，以求宏觀、周全細胞治療、基因治療所使用的人類細胞、組織製品，無論是製造、使用，乃至於其成分、性質本身均與小分子藥物大相逕庭，不宜便宜行事將其當成傳統藥物加以管理。有鑑於此，建議應以「再生醫療製品」稱之，提升其法律地位、將其定性為與藥物及醫療器材並列的獨立類型，針對臨床試驗、查驗登記、使用、收費、製品廣告、上市後監控等事項明文完整規範，落實再生醫療製品生命週期管理。

二、設立審議委員會，確保提前上市製品品質，維護病人生命身體健康
要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設立成員具專業代表性且具實質權限的委員會，並明定製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核發、變更、展延等事項，均須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期由各專業人員共同監督管理，分別從法規、政策、科學研究及臨床醫療等面向，為民眾權益嚴格把關。

三、明定製造、販賣專任人員之專業資格，尊重目前各類專業人員之專業地位
有鑑於再生醫療乃新興之專業領域，其製造、販賣所需專業有別於藥物，爰針對廠商所應聘用之製造、販賣相關專任人員，明定其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如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為足。

四、導入治療結果導向之收費方式，保障重症病人之權益，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針對取得有附款許可而上市的再生醫療製品，由於其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爰明定須採取以治療結果為導向的收費方式，避免病人遭遇無效醫療時，蒙受健康及財產上的多重損失。

五、適度規範再生醫療製品之販賣與使用，確保病人能夠獲得妥善治療
有鑑於再生醫療製品具有相當風險性、複雜性及不確定性，為避免民眾自行購買使用而導致其健康權或財產權受損，明定再生醫療製品僅得向再生醫療製品商、醫療機構及醫學研究機構販賣、供應，且必須由醫師親自或在醫師指示、監督下，方可使用於人體。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2:10-12:3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與談人 簡介

姓名：林建廷醫師



現任：

- 沛爾生醫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理事
- 台灣大學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兼任主治醫師
- 台灣大學癌醫中心醫院血液腫瘤部兼任主治醫師

學歷：

- 台灣大學醫學系

經歷：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生醫學諮詢小組委員
- 美國賓州大學 Abramson cancer center Carl June 實驗室 國際研究學者
- 台灣大學台成幹細胞治療中心主治醫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2:10-12:30

專題演講(二)：再生醫療

與談人 簡介

姓名：張文璋教授



現任：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教授
- 台灣幹細胞學會第八屆理事
- 台灣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協會第一屆理事

學歷：

- 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系 系主任
- 台灣幹細胞學會 第七屆 秘書長

午餐演講

午餐演講 13:20-14:00	事前防治醫療糾紛與 醫師責任險的重要性	黃清濱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前理事長)	楊哲銘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前理 事長)
---------------------	------------------------	-----------------------------	-----------------------------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上午場 13:20-14:00

午餐演講

演講人 簡介

姓名：黃清濱律師



現任：

- 台北彗聖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衛生福利委員會副召集人暨義務律師團律師
- 《消費者報導》雜誌副社長
-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學歷：

-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博士 (PH.D. IN LAW)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UC Berkeley LL.M.)
-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LL.M.)
- 陽明大學醫學系 醫學士(M.D.)

經歷：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 12 屆理事長
-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台北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台中彗聖律師事務所創所主持律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3:20-14:00

午餐演講

座長 簡介

姓名：楊哲銘教授



現任：

-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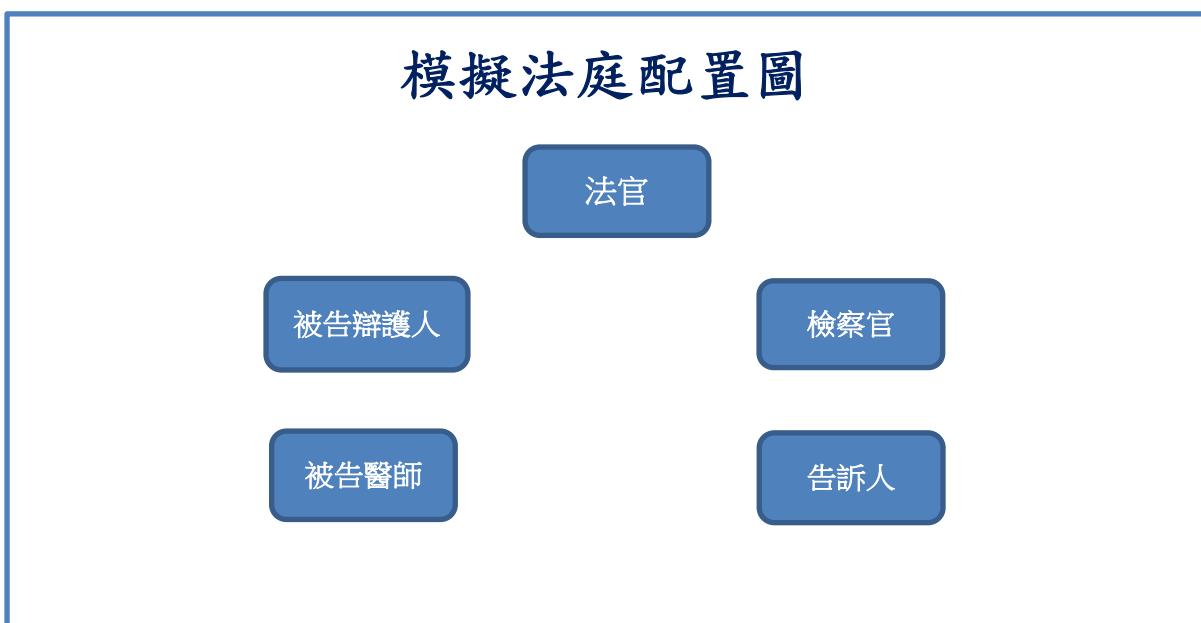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醫務管理博士

經歷：

- 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 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 台北醫學大學主任秘書
- 台灣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行長
- 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行政副院長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

模擬法庭：外科刑事案件

模擬法庭 第一場 14:00-15:20	主持人引言	法官：蔡晴羽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黃閔照醫師 (台灣婦產科 醫學會理事長) 尤伯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法官介紹案情	被告辯護人：王憲勳律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法律顧問)	
	模擬法庭演繹	被告醫師：陳旭照醫師 (馬偕醫院神經外科主任)	
	講評人講評	檢察官：張寧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綜合討論	告訴人：莊巧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講評人：林應然醫師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	講評人：黃紋綦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主持人 簡介

姓名：黃閔照醫師



現任：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
-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醫務部主任
-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婦產科部主任

學歷：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醫學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經歷：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
- 台灣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醫學會理事
-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資深主治醫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主持人 簡介

姓名：尤伯祥律師



現任：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委員

學歷：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 1 屆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第 10 屆第 1 任執行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常務監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5、27 屆常務理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 26 屆祕書長
-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講評人 簡介

姓名：林應然醫師



現任：

-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
- 台灣兒科醫學會副理事長
-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 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常務理事
- 台灣氣喘衛教學會常務理事

學歷：

- 台灣大學醫學士
- 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過敏臨床中心研究員
- 美國喬治亞州醫學院免疫過敏科研究員

經歷：

-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小兒科主任
- 台灣大學醫學院小兒科兼任講師
- 教育部部定講師
- 台灣兒科醫學會秘書長
- 醫策會醫院評鑑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講評人 簡介

姓名：黃紋綦檢察官



現任：

-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 美國紐約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經歷：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及檢察事務官課程講師
- 法務部推廣人權教育課程種子教官
-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特考訓練班講師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蔡晴羽律師



現任：

- 圓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有罪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秘書處文書主任

學歷：

- 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駐會律師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 台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聘專家委員
-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 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科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勞資協進會入廠輔導專家暨講師
- 司法官考試及格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王憲勳律師



現任：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
- 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經歷：

- 中華民國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法律諮詢小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遠見律師事務所律師
- 晨星律師事務所律師
- 安中律師事務所律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陳旭照醫師



現任：

- 馬偕醫院神經外科主任
- 馬偕醫院醫學教育部副主任
- 馬偕醫學院神經、精神、家醫學科主任
- 台灣神經血管外科暨介入治療醫學會理事
- 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理事

學歷：

- 台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博士
- 台灣大學醫學士
- 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 台灣大學神經外科住院醫師
- 美國巴羅神經學研究中心臨床觀察員
- 恩主公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
- 馬偕醫學院醫學人文委員會委員
- 台灣脊椎微創醫學會理事
- 新北市第八屆醫療公益獎醫療教育研究獎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模擬法庭(一)：外科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張寧洲律師



現任：

-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經歷：

- 敦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律師職業經歷 19 年)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新北地院、士林地院、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4:00 - 15:20

專題三：模擬法庭：外科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莊巧玲律師



現任及經歷：

- 立詳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
- 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兼主委
- 律師訓練研習所講座
- 台北教育大學資訊法律授課教師
- 中國廣播中小企業法律節目主講人
- 台北市教育研習中心講座
- 台北市婦女會講座暨法律顧問

學歷：

-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
-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中國附醫律師醫療課程學分班

刑事模擬法庭參考資料

模擬法庭參考之法院判決案號：
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訴字第 4 號

一、案情摘要

本案被告為 A 醫院消化外科主治醫師，病患 C 曾罹患原發性肝惡性腫瘤，期間經過 B 醫院治療、門診追蹤檢查，發現已無復發。但於民國 101 年 7 月時，B 醫院發現病患 C 肝右葉近肝靜脈及門靜脈處有腫瘤，而於 7 月 9 日轉介至 A 醫院住院檢查及治療，由被告擔任主治醫師。7 月 13 日，被告為 C 進行肝臟腫瘤切除手術(膽囊摘除及三節肝葉切除術)，於術後未將 C 送至加護病房照護，在當天下午 2 時 15 分左右將 C 送回普通病房。當天晚間，C 於普通病房發生休克。7 月 16 日凌晨 3 時 48 分許，病患 C 因出血性休克與休克後導致凝血功能不良、腹膜腔內持續出血，不治死亡。後檢察官偵辦後認為被告有醫療過失，並以過失致死罪起訴被告，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判決無罪。

二、本案爭點

(一)檢察官起訴何罪名？(涉犯何罪？)

1. 檢察官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起訴被告。

刑法第 276 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檢察官起訴內容要旨：

被告應可預見 C 為肝硬化病人，接受大範圍肝臟腫瘤切除手術，失血量大，雖然術後生理狀況穩定，仍有併發常見併發症致感染敗血症之可能；且 C 之血紅素數值於術後呈現持續偏低之現象，應可預見此係術後腹內出血之併發症所致，卻未注意及此，於術後將 C 送回普通病房，未送至加護病房照護。嗣 C 於普通病房發生休克，最終不治死亡。被告疏未注意早期確診及止血治療，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二)法院判斷有無醫療過失之標準？認定過失致死標準？

1. 本案中被告的「過失」，是「醫療行為過失」，是否構成「醫療行為過失」，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有特別規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有二個要件：

1、「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也就是說，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即凡任何一個具有良知與理智而小心謹慎的醫師，在相同條件下，均會傾向採取類同之判斷與處置，是一種醫師整體平均的注意義務程度。

2、「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也就是說允許醫師對於臨床醫療行為，保有一定的「治療自由」決定治療方針。除前述「醫療常規」外，另須考量醫療法第 82 條第 4 項所列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合理臨床的重要基準。(例如：對於不同等級的醫療機構，所課以醫護人員的注意義務或裁量標準，即應有所差別。)

2. 醫師若違反醫療常規，導致符合上面兩個要件時，雖可初步判斷此醫療行為具有疏失，但還要確認：此疏失是否為病人非預期死傷的關鍵因素。亦即，「此疏失行為與結果間仍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認定為醫療過失行為：

- (1)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照一般經驗事後來看，某環境下該行為通常都會得到「通常皆如此」或「高度可能一樣」之結果，行為與結果間就有「相當因果關係」。
- (2) 在醫療糾紛下，醫療行為介入前病人已生病，病人本就有相當機率造成死傷，所以因果關係判斷上，要以醫學實證上經驗累積所形成的「醫療常規」為依據，如果該醫療行為「高度可能」減少疾病造成之死傷，醫師未採取正確醫療行為，就可認定與病人的傷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反之，就算進行正確的醫療行為，病人發生死傷的機率仍然過高，即表示不論有無醫療行為介入，均不致使醫療行為成為病人死傷與否的主要因素，則病人死傷與否其實係其原本疾病所主導，此時醫療行為與病人的傷亡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三)哪些事實為檢辯雙方不爭執（不須另外提出證據可以採為判決基礎）

1. 被告為 A 醫院消化外科之主治醫師，為從事業務之人。
2. 病患 C 之病史及病歷紀錄。
3. 101 年 7 月 13 日手術前接受被告診視、術前檢查、術前麻醉評估分級(經分級為 ASAII 級)。
4. 101 年 7 月 13 日手術日各時點病患 C 之生命徵象、術後護理及急救紀錄。
- 5.

(四)雙方有爭執內容為何？：法院判決爭點及法院判斷

檢察官以被告、告訴人(病患之子)的說詞、仁愛醫院與博愛醫院之病歷資料、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書等內容，認定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而起訴。

被告則否認有業務過失致死之犯行，即作無罪答辯

1. 爭點一：被告手術後「未將 C 送至加護病房照護」，是否與醫療常規不符而有過失？

告訴人／檢察官	被告	法院判斷
雖本案病人當時生理狀況穩定，但仍存在入住加護病房之客觀條件，被告於術後因考慮加護病房之感染問題，將病人送至普通病房，與醫療常規不	被告於病患 C 術後將其送一般病房並無錯誤，且已為充足之監護照護。 1. 病患於手術前，經評估為 ASA 第二級，醫	判斷是否與醫療常規不符，仍需考慮醫師的臨床判斷，即「合理臨床專業裁量」。 1. 病患 C 術前醫療風險尚低，術後之生理徵象穩定良好。

<p>完全相符。</p> <p>依據醫審會第2次鑑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術後是否送加護病房，除術前預期客觀風險、麻醉術中生理現象外，仍需綜合醫師之臨床判斷而定。 2. ASA分級標準、肝臟切除手術後之併發症預期發生率等，雖為客觀參考數據，但非唯一考量標準，仍應由醫師視病人身體狀況決定術後之醫療照顧。 3. 本案病人，術前至甫完成手術後之生理狀況雖穩定，但醫師仍須考量術後可能發生之常見併發症。被告於術後因考慮加護病房之感染問題，將病人送至普通病房，與醫療常規不完全相符。 4. 一般而言，各級醫院的加護病房在照顧醫護人力配置、生理監測設備及各項量表觀測頻度，其質與量皆優於一般病房。而仁愛院區屬區域級醫院，設有加護病房與普通病房，兩者之常規照顧內容及頻度有明顯差異。 5. 依病歷記載，被告於術後將病人送至普通病房時，尚未發現有提升病人手術後照護密度之特殊醫囑。被告亦未記載「On Special Care Routine」之醫囑，以提升病人手術後照護密度，此部分有疏失之嫌。 	<p>療風險低且術後狀況穩定，客觀上並無入住加護病房之必要。</p> <p>2. 對於醫師應注意併發症此點，肝切除手術之常見併發症狀尚有其他，為何鑑定報告僅認定肝衰竭、出血之併發症乃最常見，故本案有併發出血症狀之可能，其依據何在？</p> <p>3. 醫審會自己承認，肝臟切除後出血之發生率數據結果，目前仍無適當明確之代表數值，且其所用之文獻不足以援引本案。</p> <p>4. 加護病房有較一般病房為高的感染率，被告考量至此，認為不宜送入加護病房，但仍給予醫囑並請護理人員遵循照護密度較高之術後病房常規。</p> <p>5. 轉入一般病房有告知家屬使之充分了解後同意。</p> <p>6. 病患是在本案手術生命徵象穩定後突然發生休克，亦即當初入住加護病房，並無法提早知悉防止休克之情形，故未入住加護病房與死亡結果間無因果關係。</p>	<p>2. 根據仁愛醫院統計數據，就「施行大於三節之肝葉切除手術」病患，術後未入住加護病房之患者比例均在60%以上。被告未將其送往加護病房之決策，符合該院之醫療慣例常規。醫審會之鑑定報告並沒有具體指出：從手術前至剛完成手術時的生理徵象，必須要入住加護病房，若不住，病患即有相當高的可能會死亡？不能只單純因為加護病房之照護內容、頻度較普通病房為佳，就說被告將病患送至一般病房有逾越合理之臨床專業裁量，違反醫療常規。</p> <p>3. 被告於本案手術後，在病患醫囑單上記載「Post OP Order」，已表明C是「術後病人」，依聯合醫院回函公文，此記載用以區別術前術後照護，被告已表達應對手術後之病患為提升醫療照護之醫囑。</p> <p>4. 被告另有囑咐投藥，並於術後留有3次之病房照護記錄，其照護密度，並非輕忽草率。鑑定報告並沒有具體指出這樣的照護較加護病房差的地方，也沒有具體指出這樣的照顧是否為造成C死亡之關鍵。</p> <p>5. 無證據足以具體認定被告之術後醫囑、護理人員依該醫囑所為之護理作業、醫護人員之照護頻度與內容、值班內外科醫師之緊急處置時間與方式，有何錯誤、不當遲延或疏漏之處；自無法單以一般加護病房之照護頻度與內容會較普通病房為高之常理，就一概認定被告術後未將病患C送至加護病房照護之決策，具有過失。</p> <p>6. 加護病房確較一般病房容易發</p> <p>7.</p>
--	--	--

		生感染，參酌此問題而建議將病患 C 送至普通病房，確有其醫療裁量之根據，而無顯然違誤之處。
--	--	---

2. 爭點二：於 C 發生休克狀況時，被告「有無疏未及早確診及止血治療」之情，醫療處置有無過失？

告訴人／檢察官	被告	法院判斷
<p>綜合三次醫審會鑑定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休克，應非心因性休克。肝臟切除手術後之可能併發症，以術後感染、出血、肝衰竭及膽汁滲漏最為常見。本案死亡原因，與出血性休克及凝血功能不良應有關聯。病患 C 休克時，血紅素數值持續偏低，可能性包括術後凝血不良及手術中止血不完全，被告應考量術後腹內出血，且予以早期確診及止血治療，故不無疏失之嫌。 2. 醫審會建議，肝切除手術後發生出血時，若經輸血復甦仍無法穩定休克時，建議早期 6 小時內以血管攝影確診及栓塞止血，或再度剖腹探查合併止血，可降低病人之死亡率 (≤ 6 小時，死亡率 8.6%；> 6 小時，死亡率 25%)。被告並未採取此行為，有遲誤之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醫療現場無法判定出血原因為出血性休克，亦無從排除心因性休克之可能性。 2. 鑑定報告認定病患 C 於「手術後」血紅素數值持續偏低之意見不可採：施予胸外按摩等急救措施後，將會促進傷口出血，進而影響血紅素數值。鑑定報告引用之本案手術後晚間 9 時 32 分許之血紅素數值，係於醫護人員完成初步休克急救後所抽取檢測之資料，顯未慮及施予胸外按摩對血紅素數值之影響。 3. 相關文獻指出，依當時心肌酵素酶數值判斷，病患 C 仍有發生心因性休克之可能性。 4. 本案均按照仁愛醫院之全院急救流程進行急救，並無延遲。 5. 告訴人承認自己不具醫學常識，無法分辨病患當時是滲組織液還是出血。在場護理師亦證明當時病患是滲組織液，所以告訴人說已出血非事實。 6. 再剖腹具有相當之風險及死亡可能性，故現場並未為此醫療決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切除手術後出血發生率或死亡率，無適當明確代表數值，不能作為被告未及早確診病患是肝切除手術後出血，未及早止血治療之基準。 2. 且被告有無醫療過失之重點不在休克之性質，而是被告當時所為之醫療判斷與診治行為，有無顯然延誤救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護理紀錄，被告術後診視時，病患尚未出現持續出血或大量出血情形，如何能認定被告可以在病患發生休克前及早預見手術後出血？ (2) 嗣護理人員及值班醫生接手後續照護工作，才發生血氧濃度下降之情，但亦未見醫護人員有違反醫療常規之情。 (3) 鑑定意見之處置建議，都未考量被告當時所處環境人力、物力、資源，無法具體指

		<p>明被告不行為有何疏失。</p> <p>(4)被告依照當時臨床上一定之專業裁量權，懷疑病患為心因性休克，縱然跟鑑定意見研判不同，並非沒有道理。不能因而認定其當場之診斷為錯，拖延救治時間。</p> <p>3. 再剖腹手術可能會有相當之風險性及死亡可能性，鑑定報告沒有具體證據證明病患當時身體狀況適合再次剖腹手術，即不能說被告未剖腹手術就有疏失。</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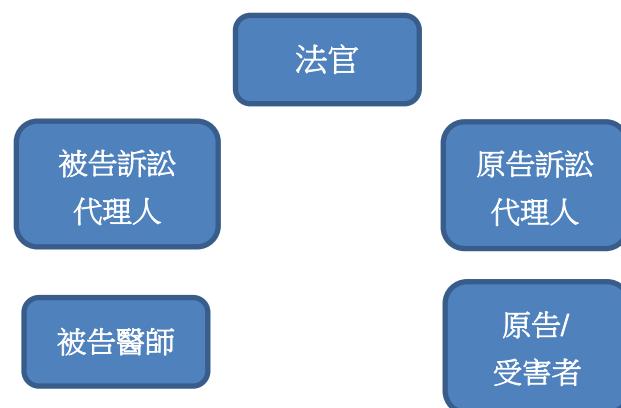
三、判決結果

起訴書所舉及卷內所存之事證，尚不足使本院形成確切心證，認定被告確有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之情，並因此致生病患C死亡之結果，而有過失或業務過失致死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上開犯行，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故判決無罪。

模擬法庭：眼科民事案件

模擬法庭 第二場 15:40-17:00	主持人引言	法官：蕭蒼澤律師 (台灣夢想家園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建同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 醫學會理事長) 何愛文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 常務監事)
	法官介紹案情	被告訴訟代理人：方南山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模擬法庭演繹	被告醫師：謝嘉娟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講評人講評	原告訴訟代理人：楊進銘律師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綜合討論	原告/受害者：陳明煥律師 (明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講評人：吳孟憲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理事) 講評人：杜俊謙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副主委)	

模擬法庭配置圖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主持人 簡介

姓名：陳建同醫師



現任：

-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理事長
- 國防部軍醫局中將局長
- 國防醫學院合聘教授
- 三軍總醫院兼任眼科主治醫師
- 台灣眼科學教授醫學會常務監事

學歷：

-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病理學哲學博士

經歷：

-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兼三軍總醫院 教學副院長
- 國防醫學院眼科學科主任兼三軍總醫院 眼科部主任
- 三軍總醫院醫療副院長兼執行官
- 陸軍軍醫處少將處長
- 國軍桃園總醫院少將院長
- 國防部軍醫局少將副局長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主持人 簡介

姓名：何愛文律師



現任：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APAA) 台灣總會理事長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 國際商標協會 (INTA) 「著名商標實務委員會」
- 東亞及太平洋分會委員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專技兼任教授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

經歷：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APAA) 「反仿冒實務委員會」共同主席
- 專利師公會商標實務委員會主委
-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監事
- 中選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講評人 簡介

姓名：吳孟憲醫師



現任：

- 澄清眼科醫療體系統總院長
- 高雄縣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 眼科醫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副理事長

學歷：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經歷：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醫師
- 中眼醫學會現場手術示範醫師
- 蔡司、愛爾康、亞培、博士倫公司諮詢顧問
- 102 年經理人雜誌百大經理人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講評人 簡介

姓名：杜俊謙律師



現任：

- 律師
- 仲裁人
- 調解委員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專案代表人
- 桃園武陵高中教師
- 大學講師
- 仲裁代理人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蕭蒼澤律師



現任：

- 台灣夢想家園關懷學會理事長
- 台日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 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 台北市蕭氏宗親會理事
-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監事

學歷：

- 銘傳大學企管博士班
- 台北商業大學 EMBA
-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畢業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 台北醫學大學基礎醫學與案例專班結業

經歷：

-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海基會諮詢律師
-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 台北市醫檢師公會法律顧問
- 三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 今日雜誌社法律顧問
-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 新歐洲社區管委會法律顧問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方南山律師



現任：

-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仲裁人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第 11 任第 2 屆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學歷：

- 中央警察大學 63 期法律學系畢業
- 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法務部辦修復式司法初階訓練合格

經歷：

-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講師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講師
- 現代婦女基金會諮詢律師
-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法律顧問
-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國中入班宣導講師
- 106 至 109 年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員佐升正、委升薦、普考、初考基礎訓練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課程講座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訴訟法兼任講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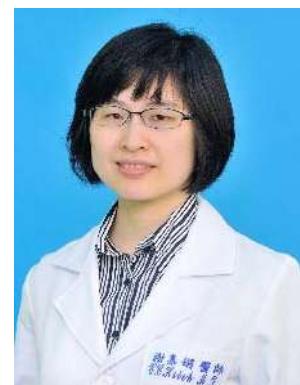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謝嘉娟醫師



現任：

-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
- 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講師
- 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主治醫師
- 三軍總醫院日間照顧中心主任
- 國防醫學院問題導向教學組組長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

- 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
-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培訓師資
-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師資
- 衛生福利部提升醫療糾紛鑑定品質完訓初鑑醫師
- 專科醫師甄審命題委員
- 三軍總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健檢醫師
- 三軍總醫院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委員
-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醫學人文教育中心教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模擬法庭(二)：眼科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楊進銘律師



現任：

- 法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監事、仲裁人
- 台灣評鑑協會體育紛爭仲裁人
- 中華民國銀髮慈善協會副理事長
- 金門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學歷：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新竹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 慎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富鼎博瑞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勝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義務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2021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醫法專題演講與模擬法庭演繹」研討會 (台北場)

2021 年 05 月 09 日 (日) 下午場 15:40-17:00

專題四：模擬法庭：眼科民事案件

演員 簡介

姓名：陳明煥律師



現任：

- 明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

-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久和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受雇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專科律師

民事模擬法庭參考資料

模擬法庭參考之法院判決案號：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醫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一、案情摘要

原告林采穎於 93 年 12 月間出生，為原告林武雄與成蓉之女，原告林采穎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被告診所，由被告醫師為其眼睛視力診療；經被告醫師檢查後，依病歷紀錄，當時原告林采穎右眼近視 300 度合併散光 50 度，左眼近視約 375 度，矯正後之視力雙眼皆可達 0.9，原告林采穎在被告診所診療下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長期配戴系爭角膜塑形片以進行近視矯正；另給予原告林采穎含有類固醇眼藥水治療眼睛癢痛、紅腫等症狀，自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間，陸續有 22 次（約三至八週即開立一次）開立含有類固醇的眼藥水（Fluzocon 舒眼康、Serene 視寧等藥物）囑咐原告林采穎使用；嗣原告林采穎於 104 年 2 月 23 日至台灣大學醫院急診，經台灣大學醫院診斷係因眼壓長期過高導致青光眼，致原告林采穎視神經損傷而左眼視力喪失、右眼僅餘微弱視力（矯正視力右眼 0.2，左眼為無光感小於 0.1）。

二、本案爭點

(一) 原告主張略以：

我因為聽醫師的指示，導致我左眼失明、右眼視力也剩下不到一半，人生從彩色變黑白，請法官幫幫我！其餘詳如楊進銘大律師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

(二) 被告答辯略以：

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原告就有利於已之事實即相當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卷內雖有鈞院囑託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製作所製作之鑑定報告，然該報告僅指明「不排除」因果關係而已，復以，該上定報告並未佐以具權威性之醫院期刊論文及實證數據表明其比機率，自不認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縱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但原告請求之金額顯屬過高，詳細理由請參歷次書狀及陳述與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

三、判決結果

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采穎 8,037,842 元，其中 1,373,200 元自 104 年 7 月 12 日起、6,664,642 元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武雄 500,000 元，及自 104 年 7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成蓉 500,000 元，及自 104 年 7 月 12 日起（見本院司店醫調字卷第 74 頁至第 75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等逾前揭准許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被告上開長期頻繁開立含類固醇的眼藥水囑咐原告林采綸使用時，未盡使用含類固醇眼藥水之應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風險等之說明及告知義務；又被告醫師於前揭開立含類固醇眼藥水予原告林采綸治療期間，應有定期檢查監控病患眼壓之義務，然被告醫師未盡定期檢查原告林采綸眼壓之義務，而有未善盡醫療水準應有注意義務之醫療過失情形，且被告醫師因上開過失情節，致原告受有前述視力永久之傷害，即被告醫師因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利等情，均已認定如前，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為有理由。

本件被告診所為合夥事業，業據被告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64頁背面），被告醫師於被告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為原告林采綸治療，客觀上自屬受僱於被告診所執行醫療職務，而就被告醫師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診所與被告醫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聯絡
資訊

◆ 聯絡人：
學會秘書 鄭凱文 KEVIN
◆ 聯絡電話：
(02)2740-0058#693
◆ Email：
kevin@nobelgroup.com.tw

《學會官方LINE ID》

